附件1

长春市市本级社会团体2024年度

检查事项须知

一、年检范围

2024年6月30日前经长春市民政局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均应参加年检。

二、年检程序和时间

社会团体应当于5月31日前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的填写和报送。

（一）网上填报。2025年3月12日起，社会团体通过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（https://zwfw.mca.gov.cn/），在首页选择“登录”，输入本单位用户名、密码登录后，依次点击“法人服务—社会团体—社会团体年检年报—在线办理”，填写2024年度工作报告书。

（二）财务审计。社会团体应按照财政部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要求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，并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，形成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获得4A（含）以上评估等级社会团体，有效期前三年内可简化年检材料，以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代替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年检初审。完成网上信息填报后，将《年度工作报告书》打印成A4大小纸质文本一份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、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连同财务审计报告等其他相关年检材料，报送业务主管单位，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，提出初审意见并加盖印章。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无需报送。

（四）年检审查。社会团体应于2025年5月31日前，将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印章的《年度工作报告书》以及《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、《党组织成立批复（红头文件）》（复印件）（未成立党组织的提交派出单位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相关文件）、《登记证书（副本）》（复印件）、《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负责人审批表》（复印件）（无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情况的无需报送）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，送至长春市社会组织管理局（地址：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1155号）。

（五）年检结论。市民政局依据年检评定标准和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，对参检单位分别作出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的年检结论。社会团体工作人员持《登记证书（副本）》到长春市民政局407室加盖年检结论戳记。

三、年检审查标准

（一）社会团体内部管理规范，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，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，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。

（二）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，情节较轻的，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；情节严重的，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。

1.应建未建党组织和未开展党建工作的；

2.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；

3.2024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；

4.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；

5.负责人超龄、超届任职的；

6.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、章程核准、负责人备案的；

7.2024年度未依法依章程开展业务活动的；

8.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、实体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；

9.会费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；

10.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；

11.财务管理或资金、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；

12.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；

13.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；

14.年度工作报告书错报、漏报、瞒报的；

15.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；

16.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

17.受到相关部门处理处罚的；

18.牵头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者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的；

19.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；

20.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。

社会团体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及时完成整改的，年检时可以视情节从轻或者免予处理。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公布后，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，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。

（三）社会团体年检涉及整改事项的，应当积极进行整改，未按要求完成整改、符合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，长春市民政局将依法依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